

核能四廠環境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三、主席：楊召集人素娥

紀錄：涂邑靜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29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稽查監督情形。

（二）環評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三）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1. 洽悉。

2. 請環境督察總隊洽原子能委員會，請其提供台電公司被原子能委員會裁處之資料。

3. 請環境督察總隊將歷次台電公司於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中承諾委員之事項，作一彙整整理。

4.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監督委員會就涉及環境保護之小型工程（如掩埋場、海水淡化廠、焚化爐、蓄水池等），提出整合性報告。

5. 下次監督委員會現勘石碇溪口。

6. 請台電公司持續辦理龍門電廠施工期間的環境監測作業，如有異常應妥為因應與處理。

7.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

議說明及回應。

八、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九、臨時動議：

(一) 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先生陳情案(陳情內容詳附件二)。

(二) 鹽寮反核自救會楊貴英女士陳情案(主要口述意見)：

1. 目前沙灘流失嚴重，台電養灘及維護工作執行不力，且浪費大量資金，勞民傷財。
2. 之前現勘沙灘的地點選擇錯誤，希望能夠全線 4 公里現勘。
3. 本次陳情案以委員會上提供之光碟內容作為陳情內容。

決議：

1. 針對陳情案內容，請台電公司妥處，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回覆陳情人。
2. 楊貴英女士所提供之光碟，由環境督察總隊燒錄成光碟後，送各委員參考。

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一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

一、李委員育明

- (一) 本計畫工程進度已幾近 98%，因應審查結論「應改善事項」之環境保護監督增設或調整之小型工程，應已完成，建議針對掩埋場、焚化爐、蓄水池、海水淡化廠、協助地方居民裝設自來管線等項目，作一整理整合。
- (二) 依「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第 2-26 頁所示，水污染防治措施變更申請遭新北市政府多次「駁回」，請整理說明水污染防治措施變更之相關內容，並概述遭多次「駁回」之原因分析。

二、黃委員郁慈

- (一) 101 年 8 月 9 日環境督察總隊會同台電公司之採樣監測，發現採樣程序有部分不符合相關標準方法，雖台電公司已有重新採樣，但建議下次可由具公信力的第二檢驗單位做平行採樣分析。
- (二) 原子能委員會因應日本福島核災，要求擴大緊急應變範圍至 8 公里，但日本實際撤離了 20 公里，因此建議要謹慎評估擴大範圍至 10 公里。
- (三) 風向是影響微粒分布的重要因素，請說明廠區內外的風向旗設置地點，風向旗形式等資訊。
- (四) 台灣一年的風向多以東北季風為主，因此緊急事故發生後應往宜蘭方向移動，目前的疏散路線規劃預定於 101 年 12 月底有初步的結果，請加速並公開給民眾了解，並儘速結合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進行演習。

三、宋委員宏一

請龍門電廠主動拜訪在地監督委員及單位，如區公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里長，以利溝通。

四、許委員正隆（曾慶春代）

- （一）景觀遊憩環境監測項目係針對鄰近景點，回覆調查結果，僅呈現每月遊憩人次，並即作出調查結果遊憩人數介於歷年範圍內，與當地居民反應感受存有落差，請詳細調查分析呈現出歷史資料變化，並增加居民對核四建廠感受調查，再作出結論較具說服力。
- （二）鹽寮沙灘養灘啟動機制為：若日後發現鹽寮沙灘受颱風嚴重侵蝕而影響遊憩功能，台電公司於報備環境保護署後始辦理養灘發包工作。嚴重侵蝕用詞尚非明確，應有明確啟動機制。
- （三）核四廠區人工量體過大，台電公司雖有針對台二線公路兩側進行綠美化計畫，為僅屬區段式工程，該廠區仍存在對周遭環境造成景觀視覺衝擊問題，台電公司應有針對全廠區提出融入當地景觀綠美化計畫，以維持整體景觀和諧。

五、陳委員曼麗

- （一）建議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海岸、出海口、山坡地等定時地點用影像存檔保存，以作為長期環境變化之引用資料。
- （二）建議台電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應明訂使用於「環境保護」、「防災教育及訓練」而非限於公共建設、產業發展、公益活動。
- （三）建議收集原子能委員會對核能四廠之「罰單」，檢視是否有與「環境保護監督」有關項目，列為下次報告

事項。

六、吳委員勝福

- (一) 希望台電公司對於地方承諾事項能夠有確切期程與紀錄，如果可以希望一年可以整理一次承諾資料，以昭誠信。另外，希望下次委員會能夠現勘石碇溪沙灘，因當初台電公司口頭上承諾認養沙灘，而後希望台電公司執行認養維護事項卻要求當初白紙黑字的承諾紀錄，這讓民眾觀感相當不好。
- (二) 前次關於涉及潮汐之監測日期，希望台電公司能夠以農曆為基準的回覆意見，依舊是以國曆為基準的規劃，並非以農曆為基準，請重新考量及規劃監測日期。
- (三) 未來營運之溫排水排放水溫究竟是以水溫幾度為法規限制標準，如規劃 42°C 勢必會對經濟漁業會造成相當程度衝擊，不符合環保，相關規劃應與當地漁會與地方人士召開會議討論來制定限制標準。

七、吳委員淑慧

- (一) 台電公司的每季監督委員會議，簡報資料內容近三次會議的簡報資料幾乎都相當雷同，應就每季執行情形確實更新，請避免會議流於形式。
- (二) 建議原子能委員會在舉辦核安宣導時，按排定之議程進行 並指派主管層級人員參加，針對居民之疑慮儘量當場給予釋疑，若日後商轉居民較能安心。

附件二

陳情書

被陳情單位：環保署 沈署長 世宏先生 23212491

陳情日期：2012年9月26日

說明：

參加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30次會議本人發言：

- 一. 1. 核四廠共同通風塔達141.5公尺高，核四廠營運後因煙囪高點排放效應，貢寮自來水場及集水區和翡翠水庫北勢溪水源地將受到電廠煙囪排放輻射污染。
2. 核四穿牆孔密封工程之輻射屏蔽偷工減料，核島區之輻射外洩將污染貢寮自來水場及集水區。
3. 流自水返港山之支流(即坑仔內溪)距核能四廠約200公尺，等同核能四場廠界與貢寮淨水廠相距只有200公尺，當然對飲用水造成輻射安全之顧慮。
4. 由計畫主持人張武修教授於91年5月完成之「台北縣空氣品質監測及污染防制計畫」，期末報告第55頁：

就鄰近核能一廠各測站、核能二廠各測站與背景站測值相互比較後發現，核能一廠周界Mn-54、Fe-59、Co-58、Co-60測值相較於背景值為高，核能二廠周界Mn-54測值相較於背景值為高，.....。

6月29日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舉行貢寮自來水場集水區現場會勘，當日除楊素娥委員外為何沒有其他委員到場了解，原先贊成會勘之陳曼麗委員也未去會勘，宋宏一委員也未去會勘，李育明委員也未去會勘，幾乎都不參加會議之林秉勳委員(營建署代表)也未去會勘。為何攸關至少十五萬人飲水安全之貢寮自來水場集水區現場會勘都沒有委員到場。請問 沈署長你聘的這些委員為何會如此不負責？是不是應該將那些忙到沒時間參加監督委員會之委員換掉改聘有時間參加監督委員會之委員。

- 二. 依據台電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台南水工試驗所黃煌輝等教授於七十二年十二月所完成之「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海嘯研究報告」，研究報告結論核能四廠海嘯最大上溯高度可達24.61公尺(200年復現期間)，超過廠址設計高程(12公尺)甚多；海嘯一來核能四廠淹12公尺，整個核能四廠被海嘯淹沒。

一份為核四所作之海嘯研究報告用在核四就不精確，而用在核一廠核二廠乾式貯存就精確，連原能會都核准；如果七十四年報告較精準，為何核一廠核二廠乾式貯存安全分析報告不選用七十四年報告作為依據。

第一頁，共二頁

楊素娥 101.9.21

三、本人於五月十六日受田秋堇立委委託參加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五月十六日前田立委辦公室已將委託書傳給原能會，原能會也確認收到委託書，五月十六日九點五十分本人於核能四廠大門口將委託書正本交於台電公司人員，台電公司還是不讓本人參加於十點整開始之現場巡視(為監督項目之一)，直到十二點三十分才讓本人參加監督會議。原能會安排本人座無桌面之椅子，當時要紀錄有關發言相當不方便，另原能會安排二位穿便衣之保警座本人左右，約一小時換班另一組保警。

四. 溫排水

1. 台電應公佈龍門發電廠海城水溫長期變化趨勢之原始資料。
 2. 背景水溫、溫排水溫度及擴散至 500 公尺處之海水溫度應以 LED 燈即時顯示區公所門口及漁會。
 3. 有關台電回文：「核四溫排水排放使用之 Koh & Fan 模式，.....，並已加入背景流況之影響，.....」，請台電公佈加入哪些背景流況？
 4. 有關台電說明：「在二部機滿載運轉及保守之環境條件下，溫排水在南、北養殖池附近之最高溫升分別為 0.4°C 與 0.3°C ，均遠低於該海域背景水溫自然變動幅度。」，請台電提出實驗證明所述為真？
 5. 如果放流水溫超過 42°C ，台電未取降載措施，環保署有無罰則？
 6. 環保署如何監測台電溫排水有無違規？
 7. 有關台電說明：「係進一步選用電廠冷凝器溫升 7°C 之設計溫升。」，請台電公佈冷凝器之驗收報告以證實冷凝器可達 7°C 之設計溫升。
- 五. 溫排水由排放口排放後，擴散至 500 公尺處時其造成海水溫度之升高值超過 4°C 才算違反環保法規，此法規明顯未考慮到排放溫水之量，法規不符合科學及讓台灣附近海水溫度高於其他國家。

陳情人：楊木火

聯絡地址：新北市貢寮區龜壽谷街二十七號

第二頁，共二頁

楊木火
101.9.2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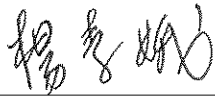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主 席：楊召集人素娥

紀 錄：涂邑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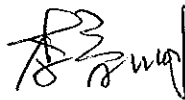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 席：李委員錦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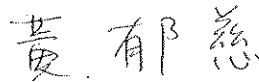
李委員育明



林委員素貞

白委員子易

黃委員郁慈



王委員玉純

宋委員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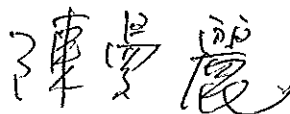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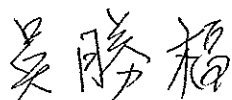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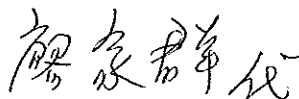
陳委員曼麗



吳委員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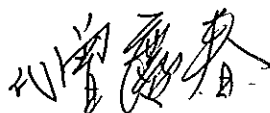


王委員重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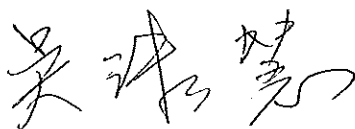
林委員秉勳

許委員正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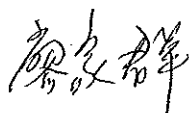


劉委員文鈺

吳委員淑慧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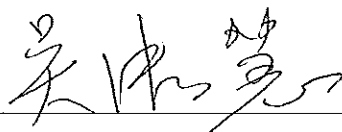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處

環境督察總隊

王秉義

冷邑靜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張素貞 王永松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吳美玲

鄭文石

許庭璋

謝建威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徐中平

林景庸 陳榮華 陳錦碧、周自南 莊家春

吳顯銘 張世佐 洪勝石 井志遠

蔡春枝

胡惠宇、林詩 王禮惠 葉建寧 劉志聰

張益民 張謀創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列席：

鹽寮反核自救會

楊本大

楊志豪

宜蘭人文基金會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